

# 桃園縣 103 學年度平鎮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二次招生簡章

主辦機關：桃園縣政府  
承辦學校：桃園縣立平鎮國民中學  
地 址：桃園縣平鎮市振興路 2 號  
電 話：(03) 4572150-613  
傳 真：(03) 4574374  
網 址：<http://www.pjjh.tyc.edu.tw>

# 桃園縣 103 學年度平鎮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二次招生簡章

##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桃園縣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要點。
- 四、桃園縣 103 學年度平鎮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小組決議。

## 貳、目的：

- 一、培育具有優異音樂才能之學生，施以音樂專業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 二、增進學生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桃園縣立平鎮國民中學

## 肆、招生重要日程：

桃園縣 103 學年度平鎮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二次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期		項目	內容
即日起		簡章上網	發文至縣內各國小
6/10-6/11	二~三	招生報名	每日 9：00--15：00 於平鎮國中輔導室
6/14	六	術科共同科目、個別測驗	8:00 預備、8：10-9:40 共同科目、10:00 個別測驗開始
6/16	一	術科測驗成績寄發	12:00 以後寄發
6/19	四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2:00 以前。複查費用每科 100 元（僅受理現場複查）
6/20	五	※榜單公告	12：00 以前平鎮國中網頁公告
6/23	一	※正取生報到	上午 9：00--11：00 止平鎮國中輔導室報到

## 伍、招生名額：

七年級正取 15 名，備取 5 名。

## 陸、報名資格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7條：具備藝術才能學生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 各該藝術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藝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
  - (二)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二、七年級：凡102學年度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經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具有音樂傾向者。
- 三、非設籍本縣學生經錄取後，需將戶籍遷至本縣始能就讀。

## 柒、簡章及報名表件取得方式

- 一、網路下載：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http://www.tyc.edu.tw>  
桃園縣立平鎮國民中學 <http://www.pjjh.tyc.edu.tw>

## 捌、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

- 一、報名方式：無論團體或個人方式，一律現場報名。
- 二、報名日期：自 103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至 10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止，每日上午 9:00 至下午 3:00，逾期不予受理。
- 三、報名地點：桃園縣立平鎮國民中學輔導室。

#### 四、報名程序：

- 繳交相關文件資料（相關報名表件及資料請依序排列，以長尾夾裝訂成冊）。
  - 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二次招生報名表（如附件一）。
  - 獲獎紀錄表（若無則免，外國競賽之獲獎記錄應附中文翻譯，如附件二）。
  - 推薦表（如附件三），本表由該生老師或家長填寫。
  -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如附件七，無此需求免填）。
  - 最近三個月內，2 吋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之黑白或淺色背景彩色相片一式 2 張（1 張請黏貼於報名表，1 張貼於鑑定證）。
  - 貼妥限時掛號回郵信封（每個 32 元）1 個（以便寄發術科測驗成績單）並填妥考生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團體報名者請填寫學校報名單位、校址、郵遞區號、報名單位電話及承辦人姓名。
  -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
  - 鑑定證(如附件四，貼妥相片 1 張)。
- 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報名費：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於報名時間同時繳交。
- 繳交報名費：請至平鎮國中輔導室繳費，每人新臺幣 2700 元整。

#### 五、報名注意事項：

- 報名者填寫報名表應以正楷詳細填寫，字跡切勿潦草，以免因辨識困難而影響權益。
- 報名者所填之報名表，基本資料以紙本為準，經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考生須就下列七組術科測驗中選擇一項為主修科目，另一組之一項為副修科目；以鋼琴為主修科目者，須選其他各組之一項為副修科目；以其他各組為主修科目者，必須以鋼琴為副修科目。

#### A. 【術科測驗內容：請參閱附件六】

- 鋼琴組。
-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
- 管樂組：銅管樂器（小號、長號、法國號、上低音號、低音號）  
木管樂器（直笛、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管）
- 打擊樂組。
- 理論作曲組。
- 聲樂組(七年級限副修)。
- 國樂組：弦樂器（胡琴、琵琶、柳葉琴、古箏、揚琴、阮、月琴、三絃）  
管樂器（中國笛、簫、笙、排簫、嗩吶）

備註：以直笛為主修或副修者，入學後需輔導轉修其他樂器。

**B. 【術科測驗成績計算比率】**

科目	主修	副修	聽寫	樂理	視唱
百分比	80%	5%	5%	5%	5%

(1) 單科成績以滿分 100 分計算，五科成績依上述成績計算比率合計 100 分。  
(2) 以主副修為長號及法國號者優先錄取，惟該科原始分數未達 70 分者則喪失優先錄取資格。  
(3) 術科測驗成績總分相同時，依主修、副修、聽寫、樂理、視唱之分數為排序。  
(4) 未達鑑定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六、術科測驗時間、地點、內容：**

項次	時間	地點	內容	說明
術科測驗	103 年 6 月 14 日 (星期六) 上午 8:10-9:40	平鎮國中	共同科目測驗 (聽寫、樂理)	1.共同科目測驗請攜帶鉛筆、藍黑原子筆及修正用品。禁止攜帶任何電子器材入場。 2.共同科目正式測驗前有 10 分鐘的說明時間，請考生提前 10 分鐘入座。 3.分組測驗請考生於休息室等候唱名，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103 年 6 月 14 日 (星期六) 上午 10:00 起		個別測驗	

**七、鑑定標準**

1. 鑑定小組依申請者的術科測驗成績，參酌個人獲得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競賽表現優異前三等獎項及觀察推薦表等資料決定鑑定標準及錄取名單。
2. 考試成績如有一科(項)缺考或與報名考項不符者，不予錄取，考生與考生家長不得異議。
3. 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寄發日期：103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
4.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 (1) 申請複查時間：103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 12:00 以前，逾時不予受理，僅受理現場複查。
  - (2) 申請複查地點：本校輔導室特教組。
  - (3) 檢附資料：複查申請表【附件五】、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正本。
  - (4) 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
  - (5) 申請複查僅限對分數處理之檢核，家長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工具之名稱與內容，亦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以及不得要求告知評審或鑑定小組成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5. 榜單公告日期：103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 上午 12 時前於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平鎮國中網站公告。

**八、錄取報到日期**

1. 正取生請於 103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 時，攜帶畢業證書向平鎮國中輔導室報到(詳細報到須知請依榜單上所示)，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依序遞補。

2. 備取生之遞補由平鎮國中另行依序通知報到時間，並請攜帶畢業證書向平鎮國中輔導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3. 錄取學生報到後請於開學前完成轉入學手續，逾期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資格。

## 玖、注意事項

### 一、術科測驗應考規定：

1. 考生憑鑑定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2. 聽寫及樂理，所有考生同時筆試；視唱及主、副修科目均分組舉行個別測驗。
3. 樂理以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一至六年級音樂部分之能力指標內容為基本範圍；視唱及聽寫以桃園縣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視唱聽寫課程綱要為參考。
4. 自備伴奏，除鋼琴、木琴(4 $\frac{1}{3}$ 個八度)、小鼓及定音鼓(32,29,26,23吋)外，其他樂器由考生自備。
5. 任何樂曲(包括音階、琶音)均須背譜，且不必反覆。
6. 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求調整測驗工具及測驗方式。

### 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7條：「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之規定，其認定標準如下：

1. 政府機關(構)：係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所定之機關及機(構)。
2. 「全國性」競賽：係前開行政機關(構)辦理常態性年度各該藝術類科或專業性及特殊競賽，惟交流觀摩性質展覽之獎項則不屬之。
3. 各類科之競賽限於個人競賽。
4. 前三等獎項應為近三年所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依特優、優等、甲等各等第人數排序結果決定前三名。

(註：近三年之定義為100年3月30日至103年4月3日)

### 三、鑑定獲錄取者於就學期間之術科個別指導鐘點費不足部分由學生自行負擔。

### 四、鑑定獲錄取者於就讀期間，學生因身心健康或其他原因經校方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校方得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回原學區之學校就讀(入學報到時監護人需簽同意書)。

### 五、平鎮國中交通位置圖請參閱【附件八】。

### 六、若對桃園縣103學年度平鎮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二次招生有任何相關疑問及建議事宜，請洽電話(03)4572150-613，平鎮國中輔導室特教組。

## 拾、附則：

- 一、如有未盡事宜依「桃園縣103學年度平鎮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 二、本簡章經桃園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縣 103 學年度平鎮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二次招生報名表

※鑑定證號碼 (承辦單位填寫)					申請 年級	七年級
(貼相片處)最近三個月 內正面半身相片二吋一 張，請實貼於此格。	考生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就讀學校	縣 國(中)小		身份證統一編號		
	學校 地址	□□□□□□			學校 電話	( )
	是否為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繳交附件七特殊需求表)					
	監護人 (請簽章)		關係		電話：	
				手機：		
通訊住址	□□□□□□					
主 修	樂器名稱				授 業 老 師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副 修	樂器名稱				授 業 老 師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檢附證明 (至少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藝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觀察推薦表)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至多 五件。(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審 核 人				收 費 人		

附件二

桃園縣 103 學年度平鎮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二次招生獲獎紀錄表

姓名：\_\_\_\_\_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並檢附音樂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至多五件。)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附件三

桃園縣 103 學年度平鎮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二次招生 推薦表

姓名：\_\_\_\_\_

推薦人（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音樂才能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

推薦人簽章：\_\_\_\_\_

(身分：指導教師 家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四

鑑定證號碼：\_\_\_\_\_

### 桃園縣 103 學年度平鎮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二次招生

## 鑑 定 證

鑑定地點

桃園縣立平鎮國中  
桃園縣平鎮市振興路 2 號  
電話：4572150 轉 613

#### 黏貼照片處

- 一、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
- 二、請黏貼近三個月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 1.測驗時請將此證置課桌左上角以備查驗。
- 2.請核對鑑定證與桌上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請立即告知監試人員。注意:※參加測驗請隨身攜帶鑑定證。
- 3.鑑定證需妥為保存,憑證入場。

姓 名：\_\_\_\_\_

電 話：\_\_\_\_\_

緊急聯絡人：\_\_\_\_\_

主 修：\_\_\_\_\_

副 修：\_\_\_\_\_

#### 考試時間：

103 年 6 月 14 日 (星期六)			
上	08:00	預備	監考 蓋章
	08:10   09:40	聽寫 樂理	
午	10:00 開始	個別測驗	
下	13:00	預備	
	13:10   17:00	個別測驗	

#### 試 場 規 則

- 一、應試人應準時到達試場，共同科目聽寫及樂理考試中間不間斷，樂理發卷 30 分鐘後始得交卷離場。
- 二、入場後依座號就坐，並將鑑定證放置桌面左上方。
- 三、應試人不得有下列各項情事，違者考試成績無效。  
(一)冒名頂替。(二)互換座位或試卷。(三)互傳文稿或參考資料。(四)夾帶書籍抄本或其他文件。
- 四、應試人員不得有下列各項情事，違者視情節輕重扣除筆試成績 20 分或全部分數。  
(一)拆閱試卷或裁割試卷用紙。(二)自備稿紙書寫。(三)裁割試卷彌封。(四)掣去卷面彌封並在彌封上填寫姓名或任何註記。(五)在試卷內外署名蓋章或附加其他不應有之標記。(六)窺視他人試卷。(七)宣佈作答後互相交談。
- 五、應試人員如有下列各項情事而不聽監試人員制止或一再故犯者扣除科目成績 10 分。  
(一)除必須文件及其他規定之物品外，攜帶他物致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例如：手機、違禁品等)。  
(二)不經監試人員之許可擅離或移動座位。(三)朗誦試題或以任何形式攜帶試題出考場。
- 六、應試人員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違者視其情節之輕重以停止考試或扣除當節考試成績 10 分以上。
- 七、應試人應依時繳卷，逾限未完者一律撤收。
- 八、應試人完卷後應將試卷放置桌上並舉手俟監試人員前往收卷後得出場。
- 九、不守秩序、不聽服務人員指揮，視其情節輕重酌扣成績。
- 十、未盡事宜依試場公佈之規定處理。

附件五

桃園縣 103 學年度平鎮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二次招生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複查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粗線框內請勿填寫!

申請人姓名		鑑定證號碼	
身份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	通訊地址	□□□
申請複查科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 副修 <input type="checkbox"/> 視唱 <input type="checkbox"/> 聽寫 <input type="checkbox"/> 樂理		申請人簽名
繳交費用 每科 1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	收費者請簽章	
複查結果			左欄限複查單位填寫
複查經辦人簽章		複查日期	103 年 月 日
請浮貼 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正本			

桃園縣 103 學年度平鎮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二次招生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通知單

收件編號 (複查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鑑定證號碼	
申請複查測驗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 副修 <input type="checkbox"/> 視唱 <input type="checkbox"/> 聽寫 <input type="checkbox"/> 樂理		
複查結果			左欄限複查單位填寫
複查單位備註			

附件六

桃園縣 103 學年度平鎮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二次招生各組測驗內容

組別	主副修	測驗內容
鋼琴組	主修	1、二個升降記號以內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速度： $\text{♩} = 96$ 以上，不反覆。 2、視奏：臨時指定。 3、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弦樂組	主修	1、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自二個升降記號以內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速度： $\text{♩} = 72$ ，不反覆。 低音提琴：自二個升降記號以內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速度： $\text{♩} = 60$ 以上，不反覆。 豎琴：自二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速度： $\text{♩} = 72$ ，不反覆。 2、視奏：臨時指定。 3、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管樂組	主修	1、小號、長號、法國號、上低音號、低音號：自二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中抽考一個調（一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反覆兩次，一次圓滑一次斷奏）。 直笛：自一個升降記號以內之關係大、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一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限主音開始，反覆兩次，一次圓滑一次斷奏）。 其他管樂器：自二個升降記號以內之關係大、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限主音開始，反覆兩次，一次圓滑一次斷奏）。 2、視奏：臨時指定。 3、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打擊樂組	主修	1、木琴：自二個升降記號以內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反覆，需背譜。 2、視奏：臨時指定。 3、定音鼓及小鼓自選曲各一首，不需背譜。 4、木琴自選曲一首，需背譜。
	副修	1、定音鼓或小鼓自選曲一首，不需背譜。 2、木琴自選曲一首，需背譜。
理論作曲組	主副修	1、筆試：基礎和聲學（三和弦及屬七和弦的結構與連接），動機發展（單旋律作曲）。 2、面試：(1) 鋼琴自選曲：任選一首。 (2) 視奏：臨時指定（副修不用視奏）。 (3) 其他口頭問答。
聲樂	副修	自選中外藝術歌曲一首。

國樂組	主修	<p>1. 音階及琶音：</p> <p><b>笙</b>：任選一調，一個八度單音音階上下行，不反覆。</p> <p><b>古箏</b>：任選一調之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不反覆。</p> <p><b>其他國樂器</b>：G 調、D 調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中國笛考生得自備 G 調、D 調笛子考音階。</p> <p>速度均為：♩=60 以上，不反覆。</p> <p>2. 自選曲一首。</p>
	副修	自選曲一首。

附件七

桃園縣 103 學年度平鎮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二次招生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無此需求免填）

考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就讀學校	縣(市) _____ 國小(中) _____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要考場 準備之 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